

中国共产党

江西省玉山县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7.10)

第二卷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共玉山县委组织部
中共玉山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
玉山县委档案局

中共江西省玉山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玉山县委组织部
中共玉山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
玉山县档案局

787×1092mm 16开 16.75印张 200千字
1999年11月第1版 1999年11月第1次印刷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印刷厂印刷
印数：1000册

赣新出内准字第0001079号

工本费：58.00元 （内部发行）

《中共玉山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白省魁

副组长：李周河 刘辉洲 徐江荣

成 员：叶鲍林 吴柏巨 吴植森 吕绍明

吴 奋 郑云琴（女） 缪恒军

《中共玉山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编辑组

主 编：刘辉洲 徐江荣

副主编：吴植森 缪恒军 郭庭泉

编 辑：周振华 赵腊初 赵 敏 任继望

胡凤英（女） 丁红卫

编 纂 说 明

一、本资料的编纂指导思想暨收录的内容、范围、体例系根据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赣组通(1997)1号文件精神、中共上饶地委组织部饶组字(1997)11号文件《关于做好续编组织史资料工作的意见》，坚持尊重历史，“求实存真”的原则和“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编纂方针，加强对资料的研究和利用，以充分体现“存史、资治、育人”的指导思想。

二、本资料（第二卷）编纂时限：上限：1987年10月与《中国共产党江西省玉山县组织史资料》（1924-1987）版本相衔接始，下限1997年10月止。

三、本资料运用文字叙述、人名录、图、表相结合的形式，采取“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分层次进行编写，组织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四、本资料分党组织系统〔包括政、军、群的党委（党组）总支组织系统〕的以单位立章分节；政权组织、地方军事组织、统一战线组织、群众团体组织视资料多少立章设节，或设节不立章，视实际情况而定，不求划一。

五、本资料的主要内容

1、本级党组织

县委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和调研员、组织员、宣传员、秘书；县纪委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县纪委各工作部门正职和调研员、纪检员。

2、同级政、军、统、群组织

县人大党组书记、副书记、纪检书记、成员和行政正副职、调研

员、人大工作部门的正副职和调研员；县政府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行政正副职和助理、调研员，政府各工作部门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纪检书记、成员和行政正副职、调研员及县政府办公室秘书、副科级行政单位的正职；法院、检察院党组、书记、副书记、纪检书记、成员和行政正副职、调研员；人武部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行政正副职、武警部队正副职；政协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和行政正副职以及所属工作部门的正副职、调研员；群众团体的正副职和调研员。

3、下属组织

乡、镇（场、库、所）、局党委（总支）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委员、组织员和政府正副职、调研员、人武部长、团委书记、妇联主任、法庭庭长。

4、党员、干部综合情况统计

六、在党委领导人名录中，正、副书记均为常委、委员，常委均为委员，为避免重复，在常委中不再列正、副书记名录，委员中不再列常委、正副书记名录；乡（镇）党委领导人名录中，正副书记均为委员，在委员中不再列正副书记名录。

七、领导人名录以任职时间的先后，分正副职排列。任职起止时间的收录，党内任职以党委文件为准；行政任职以政府文件为准；选举产生的任职以法定批准的时间为准。

八、领导人的名录，以任职时使用的姓名为准。对原名、另名、化名及女性、少数民族，或由上级组织兼任下级组织职务的均分别在括号内加以注明。

九、本资料对上一卷组织史已收录的行政和党的关系隶属地方的条管行政、事业单位，继续收录，在机构改革中转变职能后改为企业但原属行政的单位，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均予收录。

十、本资料收录的领导人名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出版时不作政治注释。编辑的方法及文字规范均按上级有关规定处理。

目 录

概 述	1
综 述	5
第一章 中共玉山县委、纪委	8
第一节 中共玉山委员会	8
一 中共玉山第六届委员会（续）	8
二 中共玉山第七届委员会	9
三 中共玉山第八届委员会	12
第二节 中共玉山纪律检查委员会	15
第二章 中共玉山县委、纪委工作机构	17
第一节 中共玉山县委工作机构和直属单位	17
第二节 中共玉山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机构	27
第三节 中共玉山县委工作机构党组织	30
第三章 玉山县政、军、统组织党组（党委）	31
第一节 玉山县政权组织党组（党委）	31
一 中共玉山人大常委会党组	31
二 中共玉山县人民政府党组	32
（一）中共玉山县人民政府党组	32
（二）中共玉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党委（总支）	32
三 中共玉山县人民法院党组	42
四 中共玉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43
第二节 中共玉山县地方军事组织党委	43

第三节	中共玉山县统战组织党组	44
第四章	中共玉山县乡（镇）党委	46
附 表：		
一	中共玉山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二	中共玉山县党的基层组织分布情况统计表	
三	中共玉山县党员情况统计表	
四	玉山县国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编一	玉山县政权组织史资料	93
第一章	玉山县政权组织领导机构	95
第一节	玉山县人民代表大会	95
一	玉山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续）	95
二	玉山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97
三	玉山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99
第二节	玉山县人民政府	102
第三节	玉山县人民法院	105
第四节	玉山县人民检察院	105
第二章	玉山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07
第一节	玉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107
第二节	玉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09
第三章	玉山县乡（镇）政权机构	161
第一节	乡（镇）人大	161
第二节	乡（镇）人民政府	169
第三节	乡（镇）人民法庭	191

附 表:

- 五 玉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 六 玉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表
- 七 玉山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附编二 玉山县地方军事组织史资料195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玉山县人民武装部197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玉山县人民武装部197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玉山县人民武装部工作机构197

第三节 玉山县基层人民武装部199

第二章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玉山县中队205

第三章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玉山县消防大队207

附编三 玉山县统一战线组织史资料209

第一章 政协玉山县委员会211

第一节 政协玉山县第五届委员会（续）211

第二节 政协玉山县第六届委员会212

第三节 政协玉山县第七届委员会213

第二章 玉山县政协组织工作机构215

第三章 玉山县乡（镇）政协组织机构217

附编四 玉山县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220

第一章 玉山县工会组织221

第一节 玉山县工会第七届委员会（续）221

第二节 玉山县工会第八届委员会221

第二章 玉山县共青团组织223

第一节	共青团玉山县委员会	223
一	共青团玉山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续）	223
二	共青团玉山县第十五届委员会	223
第二节	乡（镇）共青团组织	224
第三章	玉山县妇联组织	231
第一节	玉山县妇女联合会	231
一	玉山县妇联第十届代表大会	231
二	玉山县妇联第十一届代表大会	232
第二节	乡（镇）妇联组织	232
第四章	科协组织	237
	玉山县科学技术协会	237
第五章	文联组织	238
	玉山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238
第六章	工商联组织	239
第一节	玉山县工商联第六届执行委员会	239
第二节	玉山县工商联第七届执行委员会	239
第七章	残联组织	241
	玉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41
后 记		242

概 述

玉山，始建于唐（周）证圣年（695年），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县所辖地处于东 经 $117^{\circ}52'$ — $118^{\circ}25'$ 、北 纬 $28^{\circ}30'$ — $28^{\circ}59'$ 之间。东邻浙江省的江山、常山、开化三县市，南接江西省的广丰县，西连上饶县，北毗德兴市，史有“八省通衢、两江锁钥”、“豫章第一门户”之称，浙赣铁路、320国道横贯县境。玉山历史悠久，俊才辈出，享有“博士县”、“才子乡”佳誉。境内矿产资源丰富，溪涧纵横如织，旅游景点繁多，三清山、怀玉山翠连黛接，美不胜收，为著名游览胜地，全县总面积1731.2平方公里，耕地面积33万亩，山场面积178万亩，人口52万，下辖30个乡镇场库所。

1987年至1997年，玉山县各级党组织，在中共玉山县委的领导下，聚精会神地抓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为促进各项建设事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十年来，县委注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党建工作的要求，县委每年都召开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会议，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评议先进基层组织活动。1990年依照地委组织部《村党支部评定标准》，全县评出一类党支部108个，二类党支部161个，三类党支部12个。派出工作组对三类支部进行整顿、转化，调整更换了25名村党支部书记和104名支委委员，优化了村党支部的整体素质。1992年以来，县委党校每年都要对全县村党支部进行为期10天的轮训。1995年至1997年，利用3年时间，重点抓好软弱瘫痪村党支部的整顿工作和以村党支

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先后制定了《奔小康实施方案》、《村级精神文明建设三年规划》、《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规划》，并对不胜任本职工作或年老体弱的村支书进行调整，提高了农村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了村级经济的发展和转化工作。至1997年，全县273个行政村党支部，一类党支部升至239个，二类党支部34个。企业党建方面，建立健全了企业党组织机构，配齐配强了党务干部。县委领导分挂各国有企业，帮助企业解决热、难、疑点问题。根据《党章》、《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条规，县委制定下发了《玉山县企业党组织细则》、《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决定》，着重抓企业法的贯彻和实施，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使企业党建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促进了经济效益稳步增长。

1987年至1997年，玉山县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不断前进。为尽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县级行政管理体制，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92年报经省、地批准进行县级机构改革，经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全省县级机构改革试点县。同年下半年开始，对县级党政群机构进行改革，县委机构由15个精简为6个，县政府机构由50个精简为24个，县级党政群工作机构由91个精简为36个。并通过各种渠道做好富余人员的安置工作，新的县级党政群机构，于1993年4月开始正常运转。1996年7月，配合全省统一机构改革，县委机构调整为5个，县政府工作部门调整为30个。

十年来，玉山县人民政府在建立健全市场体系、企业改制、招商引资、劳动就业、物资、外贸、金融、财政、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政法、交通、能源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

绩。1997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12.3亿元，财政收入1亿元，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7.5亿元，农业生产连年获得丰收，乡镇企业已成为全县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三资”企业和外资企业迅猛发展，仅1997年，全县就引进境外资金141万美元。经济总量的增长，促进了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玉虹大桥、峡口水库电站、上饶至玉山110千伏输电线路、城西自来水厂、沿河路改建、西商苑大商场、七一水库引水工程等大型项目已建成或正在筹建，极大地改善了玉山人民的物质生活，为全县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劲。

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十年来，玉山县人大常委会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先后制定了《关于贯彻实施〈森林法〉切实保护森林资源的决议》、《关于认真实施〈玉山县城（冰溪镇）总体规划〉的决议》、《关于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县农业开发步伐的决议》等地方性法规。对一府两院的工作，坚持一年一度的定期检查，对九年制义务教育、文化市场、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工作，多次进行审议、视察和监督，并按法定程序，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保证地方国家机器正常运转。

玉山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5月改归地方建制，为地方军事组织。在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经济建设等诸多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根据中共中央（1995）12号文件精神，于1996年4月1日归属军队管理，其党组织一并归口管理。

十年来，县委坚持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县委的领导和重视下，玉山县政协的自身建设不断加强，统战对象不断扩大，界别不断增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级政协委员，同共产党“荣辱与共，肝胆相照”，积极参政议政，献智出力，为社会主义的

两个文明建设，为扩大对外开放和祖国统一大业，振兴玉山经济，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为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县委制定了《中共玉山县委关于加强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若干规定》，调整和充实了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领导班子，并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群团组织汇报，指导和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性质和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本史成书之时，适逢党的十五大胜利闭幕，勤劳睿智的玉山人民，决心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玉山县委的领导下，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励精图治、艰苦奋斗、锐意改革、扎实工作，为玉山的再一次崛起作出新的贡献，满怀信心地迎接新世纪的到来。

中共玉山县组织史资料

综 述

1987年10月至1997年10月的十年间，分别于1990年5月，1992年12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玉山县第七次、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玉山县第七届、第八届委员会和中共玉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7年10月至1997年10月的十年中，在中共玉山县委的领导下，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带领全体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勇创一流，使全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城乡建设日新月异，社会治安越趋稳定。

十年来，县委注重抓好党员教育，努力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县委利用上党课、党建知识竞赛、民主协商等多种形式，对党员干部重点进行党风党纪、党员标准教育。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发表后，县委审时度势，组织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加深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认识，加快了改革开放步伐，促进了经济建设的发展。1993年《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发表，全县进一步掀起了学习热潮，县属28个基层党委开办《邓选》学习班41期，参加学习党员728人。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召开之后，县委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力求全面、系统地学习和领会十五大的精神实质和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

系，县委党校分四期对全县760名正副科级干部、村（分场）党支部书记进行学习十五大文件轮训。

十年来，县委还大力加强党员队伍的教育与管理。各基层组织普遍建立了党员活动室和党员活动日制度，加强了对基层党校的建设和党员的培训，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和评比优秀党员、评比先进基层党组织活动。1990年，县委制定了15项党建制度，建立138个党建工作联系点。在县委常委参与下，定期检查，指导党建工作。1992年以来，县委每年都开展以“学习好，团结好，廉洁好，务实好”为主要内容的创评先进基层党委活动。1995年至1997年，县委利用3年时间，在全县党员中广泛开展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学《党章》的“双学”活动。

在加强党员队伍教育与管理的同时，县委还坚持从严治干的原则，切实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县委先后制定了干部目标管理、干部个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干部诫勉、干部任职回避等制度，以及作出了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做好选拔调任干部工作，开好党内民主生活会，加强机关干部自身建设，副科级以上干部廉洁自律等决定。按照县委的部署，1990全面进行干部考察工作，保证了乡镇换届的顺利进行，一批优秀的年轻干部进入了乡镇领导班子。同年8月29日，县委召开“党纪条规教育”动员大会，全县各乡、镇、场、库、所纪委书记和县直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参加大会。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95）4号文件精神，县委认真总结干部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干部管理权限，严格了干部任免程序，严肃了干部使用纪律。在选人用人时，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和干部“四化”方针，坚持以实绩论才干，凭德才用干部，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实践选干部，坚持按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对政治上不强，工作上不

称职的领导干部及时进行更换，促进了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确保了党的各级领导权掌握在忠诚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干部手中。

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十年来，县委、县纪委始终不渝地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风党纪教育，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把惩治腐败，纠正不正之风，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党的建设的大事来抓。增强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意识。针对新形势下党员干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反腐倡廉措施，从制度上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重点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条规、《党章》、《准则》、《行政监察条例》等行政法规教育，制定了《关于党政机关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的决定》。县纪委坚持秉公执法，依法办案，把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作为从严治党，惩治腐败的重要环节，重点查处了一批贪污受贿，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违章违纪建私房，用公款超标准建私房，私设“小金库”等违纪案件，对违纪党员干部进行了处理。1987年至1997年，全县共查处党内违纪案件546起，处分党员550名，其中被开除党籍的65名，留党察看的102名，撤消党内职务的37名，教育了党员干部，严明了党纪政纪，纯洁了党的肌体。

十年来，县委严格按照《党章》的要求，积极慎重地做好发展新党员工作，至1997年底，全县共有党组8个，基层党委32个，党总支28个，党支部797个，党员15370名，国家干部7875名。